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利科技”或“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进行了查验、核实、论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隆利科技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隆利科技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资料，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隆利科技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18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出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确定2022年5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2022年4月18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209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18万股，授予价格为21.83元/股。公司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公示，并对核实及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204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818万份调整为800万份。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5月2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60日期限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授权与行权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额，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刘从珍

黄环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5 月 20 日